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环罚〔2025〕1—05号

尹 XX：

身份证号：53240119XXXXX

住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 XXXX

2025年6月3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月16日，你驾驶你本人所有的车辆云 F8XXX 货车在河南省平顶山市遇路检路查时，被发现你使用螺母将车辆温度传感器垫高达到车辆减少尿素使用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一）2025年3月5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的河南省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违法线索移送材料，证明案件的来源，也说明2025年1月16日你驾车遇到路检路查，被发现存在温度传感器被人为垫高螺母的违法行为。

（二）2025年3月18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对通海兴鑫运输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证实云 F8XXX 货车属你所有，并挂靠该公司的实事，同时确认河南省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违法线索移送函中“尹红彬”姓名实为“尹祥彬”。（三）2025年6月3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对你的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笔录，证实你将温度传感器使用螺母垫高达到减少尿素使用的情形。（四）现场

注：此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公司。

照片、现场勘察平面图、现场检查笔录，证实现场执法发现违法事实和 F8XXX 货车及违法细节图像。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7 日以《玉溪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玉环罚告字〔2025〕1-11 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

2025 年 8 月 15 日你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未提出听证申请。经我局复核，对你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并将陈述申辩回复材料与本决定书一并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

注：此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公司。

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通海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锦骥 联系电话：08776571635 邮政编码：653100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中段亚太汽车城慧波集团大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5年8月27日